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白云路分校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本单位机构设置由德育处、教学处、总务处、科研室、学籍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办公室、安全保卫办公室、信息部等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路线和政策，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全体师生为发展核心，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培养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95人，实际在册教职工93人，离休1人，退休66人。学生1459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1459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4866.40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619.18万元增加1247.22万元，增长34.46%，主要原因是在册教职工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相应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单位负担部分数额也随之增加；学校扩班增加学位，新增一处校址，学生人数大幅增加，生均定额随之增长，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866.40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619.18万元增加1247.22万元，增长34.46%。2023年支出预算4866.40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619.18万元增加1247.22万元，增长34.46%。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866.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198.13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3443.23万元增加754.90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册教职工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相应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单位负担部分数额也随之增加；学校扩班增加学位，新增一处校址，校舍日常教学及维护费用增加；项目支出预算668.27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75.95万元增加492.32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扩班增加学位，新增一处校址，学生人数大幅增加，按标准需配备12名保安，相应校园保障专项经费增加，新址为借址需缴纳房租，相应增加专项支出。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白云路分校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无变化。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1个，预算资金28.887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1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个，涉及金额365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859.29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